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6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許哲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字第2530號、14年度執聲他字第80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為：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哲瑋（下稱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1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2530號案件核發執行指揮書，受刑人嗣於民國114年8月4日具狀請求檢察官准許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函覆否准受刑人之請求，惟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110年12月間至111年3月間所犯，係因檢察官先後起訴始分別審判，應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又上開各罪係短時間內所犯，且無明顯或重大危害社會法益之情，情節尚屬輕微，請就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等綜合評價，以貫徹最高法院揭示之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原則，及刑法量刑之公平正義、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給予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機會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聲明異議之對象，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即其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另按刑事訴

01 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406條亦就抗告之救濟途徑、期間定  
02 有明文。亦即，如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之判決或裁定不服  
03 者，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或抗告以茲救濟，殊非於抗告  
04 期間經過後再以聲明異議之方式請求救濟甚明。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  
07 月1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41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  
08 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4月19日裁定其應  
09 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本院復於113年5月27日  
10 以「聲請人所應補正之期限業已屆滿，且其均未補正上訴理  
11 由」為由，駁回受刑人之上訴而確定，受刑人又於114年3月  
12 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本院並於114年3月26  
13 日以「聲請人不具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適格」為  
14 由，駁回受刑人之聲請而確定等情，有前開裁定及被告之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又受刑人嗣於114年8月4日具狀請  
16 求檢察官准許就113年度執字第2530號執行之案件聲請重新  
17 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2530號違反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罪已併入114年執更字第132號案件執行，申請  
19 重新定應執行刑與規定不合」為由，函覆否准受刑人之請求  
20 等節，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21 (二)觀諸受刑人提出之「聲明異議狀」，其書狀主旨記載：「為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不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裁  
23 定執行刑，提起聲明異議」等旨，又參諸上開聲明異議狀中  
24 除記載「執行指揮書案號如下：113年度執字第2530號及114  
25 年度執聲他字第806號」等內容外，其餘均係爭執111年度訴  
26 字第415號判決（執行案號：113年度執字第2530號）所定應  
27 執行刑之結果影響其權益，並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而細繹11  
28 3年度執字第2530號案及114年度執聲他字第806號案，均係  
29 就111年度訴字第415號之確定判決為執行指揮，是認受刑人  
30 係請求就111年度訴字第415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6  
31 年6月部分，重新定應執行刑。

01 (三)惟依前揭說明，受刑人若對上開判決結果不服，不論判決確  
02 定與否，均有規定應循之救濟途徑，此部分既係對本院刑事  
03 判決聲明不服，並非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服，自與聲明異  
04 議之規定不合。另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既經本院判決確定  
05 在案，則檢察官依據該確定判決核發執行指揮書，並且否准  
06 受刑人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尚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  
07 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是聲明異議意旨前開主張，無從採  
08 認。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廖婉君